

## 关于 2019 年烟台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，市级财力共安排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5.2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866 万元。主要用于芝罘区、莱山区旧村改造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
二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8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区部分配套道路建设。

三、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9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龙口市、蓬莱市和长岛县港口建设。

四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20 万元。主要用于资助县市区城乡群众文化活动示范工程、青少年校外活动，支持县市区养老、残疾人、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。